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廷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方明文、方泰欽(原名:釋宏岩、釋惟地法師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之標的為何？（如債務人應給付新臺幣…元，及自…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…計算之利息。）

二、本件為共同給付或連帶給付？

三、如利息起算日非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，請釋明依據。

四、如請求利息利率非年息5% ，請釋明依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